

关于征求《关于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意见的函

2018年9月13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征求《关于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意见的函》，文件指出：

- 1.在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各地区自行组织开展平价上网和无补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各级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可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自行出台一定时期内的补贴政策，地方补贴政策不影响项目平价属性的认定。
- 2.鼓励各地区结合增量配电网试点、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电力直接交易等开展风电、光伏发电与用户直接交易的试点工作，交易电价由发电项目与电力用户自主协商确定，同时按有关规定向电网企业缴纳过网费。
- 3.利用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外送消纳的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 4.风电、光伏发电监测预警或评价为红色地区除已安排建设的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外，不再专门安排新的平价上网项目。存在弃风弃光问题的地区，项目建设规模应严格控制，不应加剧本地区新能源电力消纳的困难。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征求《关于加快推进风电、 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意见的函

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能投、国电投、华润、三峡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核、中广核，电规总院、水电总院、中国风能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

为引导和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新能源的市场竞争力，推动技术进步和早日摆脱补贴依赖，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请你单位结合职能研提意见，并于9月2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新能源司，逾期视为无不同意见。

联系电话：010-68555030 传真：010-68555045

附件： 关于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
通知（征求意见稿）



附件

关于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 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和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技术进步，推动能源绿色发展，现将鼓励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和退出国家补贴发展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随着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和快速技术进步，在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已基本具备与达到清洁排放水平煤电同价甚至不需要补贴的条件。各地区要认真总结本地区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经验，结合资源、消纳和新技术应用等条件，组织开展平价上网和无补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在符合本省（区、市）可再生能源建设规划、落实接网消纳条件、符合有关监测预警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实施，国家能源局不再对此类项目实施年度建设规模管理。

二、省级及以下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要协调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优化投资建设和运行环境，全面降低各项非技术成本，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监测管理，相关必要信息及时向全社会公布。在经过充分论证并确保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级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可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自行出台一定时

期内的补贴政策，地方补贴政策不影响项目平价属性的认定。

三、接入公共电网在本省级电网区域内消纳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如无需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协调落实有关支持政策后自主组织建设。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或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基准的其他常规能源平均上网电价执行，原则上由省级电网企业按照电力改革关于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的制度，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签订长期购售电合同，确保按照上述电价政策按照全年弃电率不超过 5% 的要求优先收购相应电量。

四、利用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外送消纳的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由国家能源局统一组织规划论证，在充分衔接送受端地区需求并落实消纳市场和电价原则后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由相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鼓励具备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的送端地区优先配置无需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五、鼓励各地区结合增量配电网试点、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电力直接交易等开展风电、光伏发电与用户直接交易的试点工作，交易电价由发电项目与电力用户自主协商确定，同时按有关规定向电网企业缴纳过网费。为有效降低可再生能源电力中间输送环节成本，对于在配电网内与用户自主交易的新能源电量，应确保只收取所涉及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切实保障项目的经济竞争力。

六、风电、光伏发电监测预警或评价为红色地区除已安排建设的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外，不再专门安排新的平价上网项目；橙色地

区鼓励选取资源条件较好的已核准(备案)项目开展平价上网工作；绿色地区在落实消纳条件的基础上自行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建设。

七、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建设前，要与电网企业充分衔接，做好项目的消纳条件论证工作，存在弃风弃光问题的地区，项目建设规模应严格控制，不应加剧本地区新能源电力消纳的困难。电网企业要加大对无补贴项目的支持力度，并做好项目的并网送出工程建设，确保配套电网送出工程与项目同步投产；同时优化调度运行方式，充分挖掘系统消纳潜力，确保全额消纳项目所发电量。

八、相关技术单位要协助做好技术支持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和消纳运行的监测、评估、预警工作，提出保障有效降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成本的政策措施建议，确保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经济可行、高效利用、技术领先、运行可靠，满足各项技术经济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和退出国家补贴发展，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应将有关建设信息报送国家能源局。